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6-019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河南省南阳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五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宗杰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选举李宗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附件：李宗杰先生简历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20日

附件：

李宗杰先生简历

李宗杰，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洛阳北方企业集团公司会计；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师、科长、副经理、经理、副总会计师；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现任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李宗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所任职情形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宗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